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K150201202600000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计算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宏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984.89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692.22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联拓普惠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K150201202600000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标公司 内蒙古联拓普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5.19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3.86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我公司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联拓普惠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

厂家证明

ACCQ-26-124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便携式计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宏基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984.89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692.22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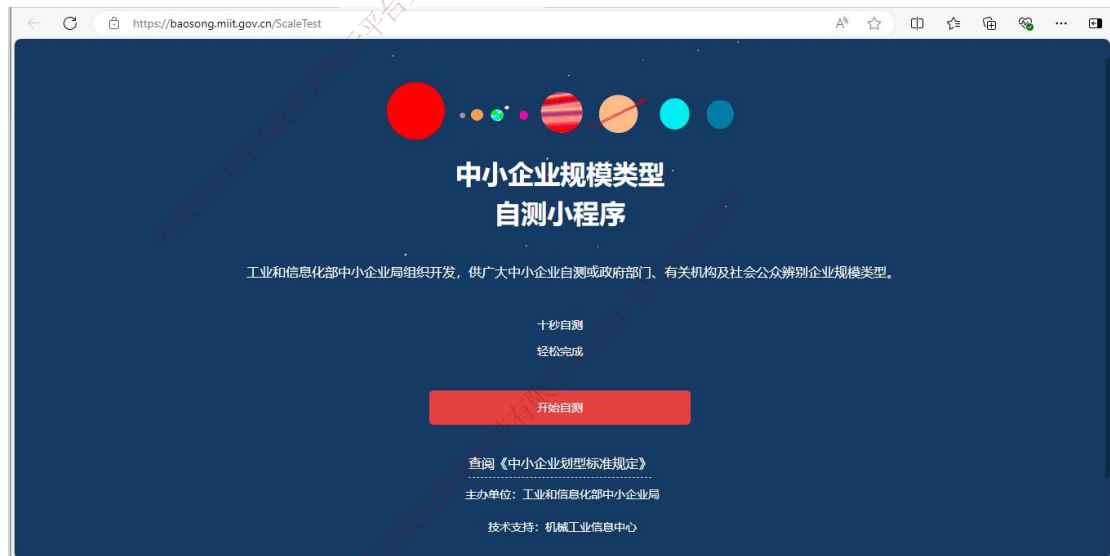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、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
(二) 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请选择企业所属行业

查阅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

☐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☒ 工业

☐ 建筑业

☐ 批发业

☐ 零售业

☐ 交通运输业

☐ 仓储业

☐ 邮政业

☐ 住宿业

☐ 餐饮业

☐ 信息传输业

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☐ 房地产开发经营

☐ 房地产业中介活动、租赁经营

☐ 物业管理

☐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☐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☐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☐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请填写划型测算指标数据

上年末从业人员

257

人

从业人员数为上年末从业人员数，包括在岗职工、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。

上年度营业收入

222984.8988

万元

上一步

下一步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